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公司在上证e互动回复中提到的"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不涉及数据要素概念。

●2023年11月22-24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27-29日连续跌停，12月1日-6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截至12月6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2.8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有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根据中国信通院编制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年)》，数据要素是指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100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针对有研究机构将公司定义为"具备海量内容资源优势"。经核实，"海量"一词描述不准确。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年均出版图书3000余种，期刊及报纸10余种，远达不到"海量"级别，特此予以澄清。

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11月22-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6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不涉及数据要素业务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等热点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利侵权诉讼二审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事项背景:2020年9月4日，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以下简称"尤米科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镍钴锰酸锂S6503"产品(以下简称"S6503型产品")侵害其专利申请号为201280008003.9的发明专利权。一审容百科技胜诉后，尤米科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52,677.32元，由尤米科尔负担。

● 涉案金额: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尤米科尔请求法院判令容百科技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62,175,463.60元。一审、二审均已驳回尤米科尔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826,970.94元均由尤米科尔承担。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中镍三元正极材料之一，公司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S6503型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至此，公司S6503型产品、S85E型产品在与尤米科尔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容百科技均获得胜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积淀，所形成的强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全球知识产权布局中所处的优势地位。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推进、加快全球市场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233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就上诉人尤米科尔针对公司提起的S6503型产品专利侵权诉讼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在二审终审判决中胜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尤米科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称公司S6503型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其专利号为ZL201280008003.9，名称为"具有低可溶性碱含量的高镍阴极材料"的发明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且未经尤米科尔许可，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落入其发明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尤米科尔专利权的侵犯，给尤米科尔造成了经济损失。尤米科尔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280008003.9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92.3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0,167.5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一审庭审中，原告申请变更诉请，将其中要求容百科技赔偿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变更为人民币252,163.60元。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公司S6503型产品不侵犯尤米科尔ZL201280008003.9号专利权利，公司在一审判决中获得胜诉。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尤米科尔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2,677.32元，鉴定费人民币121,616.30元，合计人民币474,293.62元，由尤米科尔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和2021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容百科技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容百科技关于专利侵权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尤米科尔不服一审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尤米科尔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负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一审法院审判结果，驳回尤米科尔上诉请求。公司S6503型产品不侵犯原告ZL201280008003.9号专利权利，公司在二审终审判决中获得胜诉。

最终判决如下:

1、驳回尤米科尔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52,677.32元，由尤米科尔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尽管本次案件已随着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胜诉而终结，但针对尤米科尔此前对我司发起不正当诉讼行为，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中镍三元正极材料之一，公司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S6503型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此外，2021年6月15日，尤米科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S85E型产品侵害尤米科尔申请号为201580030857.0号的发明专利的诉讼。针对上述纠纷，鉴定机构出具公司S85E型产品材料鉴定不侵权的意见，随后，尤米科尔主动申请撤诉。2023年3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同意撤诉的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原告尤米科尔主动撤诉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至此，公司S6503型产品、S85E型产品在与尤米科尔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容百科技均获得胜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积淀，所形成的强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全球知识产权布局中所处的优势地位。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推进、加快全球市场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除第(五)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2023-076)。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

除第(十)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2023-07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津贴每年发放一次，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2023年度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除第(五)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期限及品种	√
3.0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3.05	募集资金用途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发行对象	√
3.08	上市安排	√
3.09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4.01	发行规模	√
4.02	发行方式	√
4.03	期限及品种	√
4.04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
4.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4.06	利率及付息方式	√
4.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
4.08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
4.09	强制付息事件	√
4.10	募集资金用途	√
4.11	担保安排	√
4.12	上市安排	√
4.13	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3年12月21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00-17: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发行方式			
3.03	期限及品种			
3.0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3.05	募集资金用途			
3.06	担保安排			
3.07	发行对象			
3.08	上市安排			
3.09	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	发行规模			
4.02	发行方式			
4.03	期限及品种			
4.04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4.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4.06	利率及付息方式			
4.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4.08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4.09	强制付息事件			
4.10	募集资金用途			
4.11	担保安排			
4.12	上市安排			
4.13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陈小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除第(五)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

除第(十)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

除第(十)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中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阜南县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会龙产业园("中部林都"一期项目)建设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阜南鹿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阜南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食堂、门卫、开闭所、厂房、宿舍楼等主体工程以及园区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通讯、照明、弱电、消防、燃气等配套工程。

中标价:5.81亿元

工期:600日历天

二、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1标段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桥梁、排水及管综、电气、结构、绿化、电力排管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中标价:10.58亿元

工期:540日历天

三、安吉至旌德高速公路宁国至旌德段路基工程施工AJ-01标段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宁国市，项目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含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包含施工、交验、缺陷期修复等工作内容。

中标价:5.85亿元

工期:24个月

四、S90芜合高速肥东支线(芜合高速-宁合高速)路基工程施工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巢湖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防护与排水工程等。

中标价:6.93亿元

工期:546日历天

五、庐江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申山绿苑二期安置房工程施工-1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中承三建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社区配套用房、配电房、地下车库、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中标价:5.71亿元

工期:900日历天

六、高新区科大硅谷高新孵化园二期项目施工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铁建工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有地下车库、办公、商业、酒店、基坑支护及其他配套用房等。

中标价:9.63亿元

工期:960日历天

七、临泉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

中标人:临泉县晟兴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中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恒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泉县助临商贸有限公司、阜阳兴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阜阳市临泉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厂、水系治理、水厂改造、配套管网工程及高堰闸与提水泵站等。

中标价:10.05亿元

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